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及有關新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定新上限；

釋 義

「現有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供應協議，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若干產品訂立的供應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新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江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王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錢靖捷先生

王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街道

比寶二路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其中指出本公司已訂立(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協議： 新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主題： 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USB、主機等Dilink相關產品、智能化及高端化汽車零部件(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懸架及智能域控等)、模治具、結構件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定價：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將參考產品定程度、供應規模、產品技術改進等因素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售價，而售價通常不得低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於向比亞迪集團就其採購訂單提供報價前審閱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產品的供應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倘該類產品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將參考產品總體生產成本，另加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公平協商的利潤率，該利潤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定製化程度、研發週期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釐定。且一般而言，該利潤率不低於本集團相應業務板塊的平均利潤率及／或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潤率及／或該類產品的行業平均利潤率。

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供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季度檢討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8,067,663	24,480,296	26,534,547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約)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7,426,343	11,543,923	9,336,423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92.1%	47.2%	3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9,840,556千元、人民幣37,255,626千元及人民幣44,103,680千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新供應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大部分預期將用於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用於生產其新能源汽車產品的相關產品；(ii)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USB、主機及Dilink相關產品以及智能化及高端化汽車零部件，其亦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的需求大幅增長。據統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銷售同比增加約36.5%，同時，隨著比亞迪集團整體品牌持續高端化，新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規格有所提升，從而導致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價格有所增加；另外，比亞迪集團旗下新能源車智能化水平的整體提升，亦導致每輛汽車所需的本集團產品數量有所增加(例如更多旋轉顯示屏及更多高端化汽車零部件)；(iii)從歷史交易金額及模式而言，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35.2%，惟預期該年度的使用率將增加，乃由於從歷史而言，每年最後一個季度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通常較高，故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將高於65%；及(iv)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及生產能力釐定，其將決定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的相關意向，釐定本集團能處理的訂單規模，並相應影響交易金額。

根據比亞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蟬聯國內汽車銷量冠軍，穩居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第一。隨着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張及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的不斷豐富以及其整車智能化水平及品牌高端化的不斷提升，預期比亞迪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受益於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研發積累及產能建設，本公司的產品標準及產能狀況亦能充分滿足比亞迪的相關需求。因此，比亞迪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加。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供應協議項下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供應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在全球範圍內的領先地位進一步確立及比亞迪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本集團前期佈局的智能座艙系統、智能駕駛系統、智能懸架系統、智能域控制器、熱管理傳感器等領域依靠明顯的先發技術優勢，實現多產品量產交付，且出貨量持續提升。

在上述業務背景下，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整體呈現上升趨勢。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具備友好的合作關係，充分了解對方的產品、服務質量及合理的收費標準，且雙方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節省本集團供應產品的談判週期，縮短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驗證週期，並推進本集團整體經營效率；且比亞迪集團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本集團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產品在行業內的整體口碑，為後續市場拓展奠下良好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訂立(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旨在將現有供應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確保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可繼續根據新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新供應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新供應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2%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按適用情況)的條款而進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擬定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通函「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新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VI.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AIDC(AI服務器、熱管理、電源管理等)、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王念強先生為BF Trust的受益人，而BF Trust為本公司的僱員信託，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擔任其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6%權益，其中透過BF Trust持有約0.3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63%及17.82%權益。BF Trust的受託人(就王念強先生所擁有的權益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備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推薦建議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供應協議及有關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新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贊同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的觀點，認為(i)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新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有關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靖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瑛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事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就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新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供應協議與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亞迪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之本次委聘外，吾等與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委聘協議，且吾等並不知悉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變動。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陳述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公平及合理，並已加以依賴。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欠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查詢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乃真實準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調查及考慮吾等認為構成吾等意見合理基準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趨勢。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獨立核證。

本函件乃作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憑藉在電子信息、人工智能、5G及物聯網、熱管理、新材料、精密模具及數字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 貴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AIDC(人工智能伺服器、熱管理、電源管理等)、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等多元化市場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7,186	129,957	56,180	78,581
總盈利	6,350	10,434	4,409	5,379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858	4,041	1,516	1,5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0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72億元增加約21.2%。該增加主要由於其消費電子業務強勁的增速，以及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及新能源汽車業務保持快速增長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17.6%。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盈利能力改善，受益於產品結構優化及整體運營效率提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2億元增加約39.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業務分部和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的大幅增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相比相對穩定。

(b) 比亞迪的背景資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以新能源汽車為主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c) 訂立新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據

於評估訂立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該等事宜之意見，並經若干審閱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查詢後達致結論。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作為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分部營運，與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其他分部存在業務及營運往來，旨在滿足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從比亞迪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比亞迪集團根據現有供應協議及新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類型）。

現有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新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供應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例如旋轉顯示屏、USB、主機及Dilink相關產品、智能及高端汽車零部件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高級懸架及智能域控制器、模具及夾具、結構件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自 貴公司分拆以來，新供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進行，並連續重續；而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代表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現有安排的延續。鑒於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緊密工作關係，管理層認為，其對 貴集團的營運穩定性及物流效率有正面影響，並與比亞迪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性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發展。

經計及，尤其是(i)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自 貴公司上市起開展；及(iii)新供應協議的條款誠如下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產品的定制程度、供應規模、產品的技術改進等因素，經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售價，且售價一般不得低於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現行市價)。倘該類產品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則貴集團將參考產品的整體生產成本，加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協定的利潤率，該利潤率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訂單規模、產品定制程度、研發周期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釐定，且一般不低於貴集團相應業務部門的平均利潤率及／或貴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及／或該類產品在行業中的平均利潤率。

就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條款而言，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為評估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銷售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回顧期」)按貴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銷售明細。根據銷售明細，新供應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旋轉顯示屏(「RDS」)；(ii)智能及高端汽車零件；(iii)模具及夾具，而該三大產品類別合共分別佔回顧期內各期間向比亞迪集團銷售額的約87.7%、94.8%及90.2%。

就RDS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查六份隨機選取的銷售合同／發票及其他文件及資料，並將其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相同或相近時間進行的另外六份隨機選取的類似產品銷售合同／發票或報價比較。就智能及高端汽車零部件及模具夾具而言，根據管理層建議，考慮到該兩類產品為高度定製的商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反而已取得並審閱於回顧期內向比亞迪集團銷售該兩類產品的毛利率分析表，以及由管理層編製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六個月相應業務部門銷售的毛利率分析表。

鑒於(i)三大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合共佔回顧期比亞迪集團的銷售總額約87.7%、94.8%及90.2%；(i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取；(iii)回顧期涵蓋現有供應協議下的歷史交易期間(直至最新可用月份)；(iv)樣本分佈於回顧期的各個年度／期間；及(v)取得的毛利率分析表涵蓋整個回顧期，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對於評估而言屬充足、公平、具代表性及合理。

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RDS售價不低於就類似類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ii)智能及高端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不低於消費電子一組裝相應業務部門的毛利率；(iii)模具及夾具的毛利率不低於新能源汽車相應業務部門的毛利率；及(iv)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所審閱的樣本，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均須於90日內支付。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最近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一般為兩或三個月。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與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機制。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建議新上限外，新供應協議與現有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及(iii)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措施

就向比亞迪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須參考產品的定制程度、供應規模、產品的技術改進等因素釐定售價，且售價一般不得低於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現行市價)。 貴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於就比亞迪集團的採購訂單向其提供報價前，審閱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產品的供應條款。具體而言， 貴集團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此外，貴公司已設立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控制，包括審核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貴公司與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合同進行且遵守法律法規。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表，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已產生及將產生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將及時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採納的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內部政策，以及回顧期間(截至最新可得季度)的現有供應協議季度統計圖表，認為該等措施已合理確保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各業務部門監督，並向貴公司相關管理層匯報，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繼續每年匯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應繼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別，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了解貴集團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正面往績記錄。

經考慮(尤其是)(i)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礎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貴集團有關審閱定價條款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美好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新供應協議的新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根據新供應協議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之交易乃主要供應比亞迪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USB、主機及Dilink相關產品、智能及高端汽車零部件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先進懸架及智能域控制器、模具及夾具、結構件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下文載列(i)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ii)本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及使用率；及(iii)新供應協議項下的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 過往金額	7,426	11,544	9,336
利用率(%)	92.1%	47.2%	35.2%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現有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8,068	24,480	26,535
---------------	-------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新供應協議 新上限	29,841	37,256	44,104
--------------	--------	--------	--------

附註：新上限及其有關假設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營業額、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作出的保證。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47.2%。據管理層告知，彼等認為利用率偏低乃由於過去兩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包括新能源汽車與內燃機汽車(「ICE汽車」)之間的競爭，從而使RDS及模具和夾具的銷售增長相對延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首次超越內燃機汽車的銷量，滲透率達到約55.6%。管理層認為，鑒於新能源汽車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上述競爭影響已經緩解，管理層對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根據交易記錄及手頭訂單，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7,500百萬元，而利用率將達到不少於約65%。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新供應協議項下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新供應協議項下大部分新年度上限預計將歸屬於比亞迪集團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的產品；
- II. 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USB、主機及Dilink相關產品，以及智能和高端汽車零部件，其亦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的需求大幅增長，經統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十個月內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銷售同比增加約達36.5%，同時，隨著比亞迪集團整體品牌持續高端化，導致新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規格有所提升，從而導致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價格有所增加；另外，比亞迪集團旗下新能源車智能化水平的整體提升，也導致每輛汽車所需要的本集團產品數量有所增加(比如更多的旋轉顯示屏及更多的高端化汽車零部件)；

1 請參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報告，該協會是中國汽車行業的官方組織，位於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478.html

-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模式，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35.2%，預期該年度的使用率將會增加，乃由於歷史上通常在該年度的最後一季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較高，並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將高於65%；及
- IV. 貴集團的產品競爭力及生產能力將決定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相關意向，並釐定 貴集團能處理的訂單規模，從而影響交易金額。

就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54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同比增長率約55.5%。現有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估計將於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不少於約人民幣17,500百萬元，即較二零二三財年同期的同比增長率不少於約51.6%；
- 吾等已審閱計算新上限的明細，且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新上限乃根據預計將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預測，包括(i)比亞迪集團參考其未來數年預計出售的新型能源汽車數目所需的 貴集團產品數量；(ii)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引入新車型、品牌及技術，以維持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i)參考過往售價、成本及利潤率估計產品的銷售價格；及(iv)應對市場情緒意外波動、整體通脹壓力及任何其他估計中的意外波動的潛在影響。各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乃由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討論並估計，主要參考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比亞迪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而作出；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可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其產品，以滿足其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日益增長需求，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量3,250,532輛，其中，二零二四年十月單月銷量502,657輛。預期二零二四年全年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全年銷量將取得較大增長；(ii)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36.5%，尤其是，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的按月增長率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達到45.9%及66.5%；(iii)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完善新品牌／型號；(iv)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能源汽車替代傳統內燃機汽車的滲透率不斷提高；(v)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持續整合以及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vi)比亞迪集團的海外市場拓展及海外工廠建設穩步推進，其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其烏茲別克斯坦工廠開始投產，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其泰國工廠完成建設；(vii)管理層認為，歐盟對中國電動車徵收關稅的潛在影響屬可控，乃由於比亞迪集團在海外市場本地化製造方面的不懈努力；
- 此外，吾等注意到，比亞迪集團在過去幾年中不斷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²，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7.1%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7.0%，並於二零二三財年進一步增加至31.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奪得國內汽車銷量冠軍，並保持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第一的地位；
- 吾等亦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比亞迪集團逐步完善由「比亞迪」品牌、「方程豹」品牌、「騰勢」品牌和「仰望」品牌組成的多品牌梯度佈局，涵蓋從家用到豪華、從大眾到個性化，更好地滿足用戶在各種場景下的用車需求。供應給比亞迪集團的產品將因不同型號和品牌而異，種類將影響產品成本。比亞迪集團穩步推進品牌力提升及出海戰略佈局，並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憑藉充分的準備實現業務的長足發展；

2 請參閱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其為中國汽車行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報告，網址為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478.html。

- 此外，吾等注意到，國務院於二零二四年新發佈的《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³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車購買限制，並實施支持政策，以促進該等車輛的通行。在此有利政策下，管理層預期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將增加，從而導致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旋轉顯示屏及其他產品的銷售相應上升；及
- 就有關比亞迪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出售的新能源汽車的預測，管理層主要基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並考慮(其中包括)(i)參考過往交易增長率對吾等產品需求的估計增長；(ii)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整體增長率及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地位。吾等注意到，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預測⁴，預計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出貨量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23,0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吾等注意到，新上限的增長率與IDC的預測增長率相稱，並與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銷售歷史增長率相若。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新上限限制；(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發佈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而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新上限。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新上限，或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3 請參閱國務院發佈的通告，網址為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322.htm。

4 請參閱由IDC(從事市場研究、分析及諮詢的官方平台)發佈的報告，網址為<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CHC5235322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新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譚匯騫
董事

譚匯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益人	17,102,000	0.76%	(1)
江向榮先生	配偶權益	169,000	(<0.01%)	
王渤先生	受益人	2,805,000	0.12%	(2)
錢靖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1%)	

附註：

- (1)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念強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王渤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有關相 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比亞迪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99,740	0.63%		(1)
	王傳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8,351,550	17.82%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09,265,855元，包括1,811,265,855股A股及1,098,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1%。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28.56%及約0.09%。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附註：

-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3. 於合同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的比亞迪收購資產(當中本公司收取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203,000元)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於比亞迪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a)(ii)一段。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新供應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byd.com>)刊載。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街道

比寶二路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